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处罚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姜伟

受委托单位：苏州市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负责人：朱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处罚工作，明确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我区建设法治政府的相关要求，现就委托苏州市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行政处罚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事项

姑苏区住建委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行政处罚工作。

二、委托权限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三定”规定与权责清单，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与行业监管联动工作若干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

四、委托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对委托执法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和审批；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及人员的过错程度，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及期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处罚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及期限实施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处罚行为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负责统筹协调住建委执法管理工作。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处罚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4. 受委托单位应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处罚情况。

五、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 4 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 2 份分别送区编办和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05 月 12 日